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续发行）发行价格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172 号文注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可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公司债券，分期发行。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存量债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完成发行，债券期限为 2 年，票面利率为 1.75%，发行规模 10 亿元，债券代码：24289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续发行）（以下简称“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债券期限、票面利率与存量债券保持一致。

2025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价格为 100.278 元。

发行人将按上述发行价格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25 年 6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续发行）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续发行）发行价格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续发行)发行价格公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续发行）发行价格公告》之盖章页)



2025年6月20日